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财通基金计划减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持有的证通电子股份数量不超过 30,909,410 股，不超过证通电子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303,136 股，不超过证通电子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606,274 股，不超过证通电子总股本的 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

以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现因财通基金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当期减持 比例
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代表 旗下投资 组合)	竞价交易	2018-4-2 至 2018-6-12	9.86	4,508,887	0.88%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9.86	4,508,887	0.8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代表 旗下投资 组合)	合计持有股份	37,992,521	7.37%	33,483,634	6.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92,521	7.37%	33,483,634	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事项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财通基金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